附件1

2025第十八届广西体育舞蹈锦标赛

竞赛规程

一、组织单位

主办单位：广西社会体育运动发展中心

钦州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赛事运营：广西旅发南国体育赛事有限公司

二、比赛时间、地点

时间：2025年12月6日。

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体育中心（钦州市钦北区子材东大街17—3号）。

三、比赛设项

详见附件2。

四、竞赛办法

（一）比赛执行国家体育总局最新批准的中国体育舞蹈竞赛规则。

（二）比赛音乐由组委会统一安排。

（三）有服装要求的组别，必须遵照《中国体育舞蹈联合会服装规定》执行。各项组别的服装规定以竞赛规程组别设项中说明的具体要求为准。

（四）担任本次比赛的裁判员、竞赛团队成员不得兼任本代表队任何职务。

（五）报名截止日不足3对的组别将被取消，可选择并入适龄组别参赛，报到后不足3对的组别将并入适龄组别参赛。

五、裁判委员会

由广西社会体育运动发展中心选调裁判团队执裁。

六、报名要求

（一）以协会、俱乐部、学校机构等为单位进行报名，不接受个人报名。

（二）报名方式

本次比赛采用—精雀赛事网上报名系统 进行网上直接报名，不再接收EXCEL电子表格报名。

1.电脑报名:登录网站 bm.wudao.pro，登录网站后，点击“用户注册”创建账号后即可在网站进行报名（邀请码：U—3517—3719，邀请码只需要输入一次，下一次进入请点击赛事-我的代表队）。

2.手机报名:手机请使用“精雀赛事APP”报名,转发APP内相应链接可由选手自行录入报名信息。



3.本次比赛的报名要求详情及比赛设项、竞赛规程、竞赛日程安排等赛事情况均可通过关注“广西体育舞蹈”、“桂体先锋”微信公众号或本届赛事领队群进行了解。电脑或手机报名均须先录入选手信息后再进行组别选择。如遇报名问题。请联系组委会工作人员，联系人：林老师 15676773349、李老师18894754931、欧老师15677993393（微信同号）。

4.报名系统负责人：丁老师 17753538181（微信同号）。

5.报名监督联系人：黄红平，夏振，联系电话0771—4822383。

（三）每队可报领队1人，教练1人，管理1人。超过30人的队伍可增报上述人员1—2人。请务必认真填写报名项目并注明领队、教练、管理人员姓名和手机号码。

（四）如有修改或调整报名，请各队务必在报名截止期限前登录报名系统，到期系统将关闭。

（五）担任本次比赛的裁判员不得兼任本代表队任何职务。

（六）奖金组各组不得跨年龄兼报，单人精英A、B、C组不可兼报，可兼报广西青少年舞王争霸组。

（七）报名截止日期：2025年11月25日（星期二）24时截止，逾期报名系统关闭不接受报名。

（八）各参赛代表队认真做好报名工作，确保报项准确。报到时一律不得更改已报组别。如确系误报而需更改的，须经组委会同意后在不影响赛程情况下方能更改并需交纳组别更改手续费200元/项。

（九）各参赛代表队报名结束后可将竞赛服务费同时转账至广西旅发南国体育赛事有限公司的账户，待报到时凭网上报名表和付费记录领取正式发票、背号和秩序册。各参赛队在组委会制作背号时，把选手的参赛组别、参赛时间、场次统一印制在背号布上。

（十）竞赛服务费及宣传费由运营单位广西旅发南国体育赛事有限公司收取，用于支出比赛场地布置、裁判员、工作人员、证书、奖杯等费用。

收款户名:广西旅发南国体育赛事有限公司

账号：4505 0160 4950 0911 1111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南宁江南支行

七、报到时间与地点

请各队领队于2025年12月5日14时至18时前往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体育中心（钦州市钦北区子材东大街17—3号）报到。联系人：李老师18894754931、林老师15676773349、欧老师15677993393（微信同号）。

八、竞赛纪律

（一）为保证大赛顺利进行，防止不良现象发生，竞赛将严格执行《中国体育舞蹈竞赛管理办法》。参加比赛的代表队须签署《自愿参赛责任书》(详见附件3）后方可报名。

（二）参赛选手年龄按规定必须属实，报名之前由领队核查户口或身份证原件之后进行网上报名；选手不得伪造年龄证明，不得冒名顶替参赛，违者取消比赛资格，并追究领队、教练和参赛运动员的责任。

（三）选手须提前30分钟到场检录，迟到或缺席作弃权论处；赛场上故意制造冲撞的选手，经裁判警告再次发生的，取消比赛资格。

（四）选手如严重违反赛场纪律（包括罢赛、闹事、打架斗殴、拒绝领奖等）当即取消比赛资格，停止该选手参加自治区内相关比赛资格二年。并视造成影响程度追究其教练员、领队和参赛运动员的责任。

（五）比赛采取领队负责制，如选手对比赛提出申诉，必须由所在代表队领队在30分钟内书面提交赛事组委会，并交纳500元申诉费申诉得到通过，退回申诉费;申诉未得到通过，不再退还申诉费。

（六）所有参赛单位和运动员须提前自行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事宜（含往返途中），有重大疾病或身体不适者不得参加本次比赛，比赛期间发生任何意外均责任自负。

九、奖励办法

（一）名次赛各组别均录取前6名，前6名颁发奖杯、证书。

（二）职业组、A组、专业院校组、青年组、壮年A组、前6名颁发奖杯、奖金、证书。

（三）广西青少年舞王争霸组、精英组、精英单项组前6名颁发奖杯、奖金、证书，7—12名颁发证书。

（四）六人组颁发奖牌和证书，设一等奖30%、二等奖30%、 三等奖40%。

（五）集体舞评一、二、三等奖，颁发奖杯一座、奖牌、证书。

（六）等级赛全部设项，设一等奖30%、二等奖40%、三等奖30%，一、二、三等奖颁发奖杯、证书。

（七）奖金组相关说明

1.拉丁舞、标准舞单人组别中，如参赛选手少于10名（含 10名），该组奖金减半发放，如参赛选手少于5名（含5名），该组奖金取消。广西青少年舞王争霸组低于18名，该组奖金减半发放，低于9名（含9名）该组奖金取消。

2.拉丁舞、标准舞双人组别中，如参赛选手少于8对（含8对），该组奖金减半发放，如参赛选手少于4对（含4对），该组奖金取消。

3.如某奖金组别不具备发奖金的条件，该组别竞赛服务费金额将减少60元。

（八）本次比赛除所有奖金组别现场颁奖外，其它组别各奖杯、奖牌等实物奖品均赛后邮寄给各参赛代表队。

（九）奖金列表（税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组别设项 | 第一名 | 第二名 | 第三名 | 第四名 | 第五名 | 第六名 |
| 职业组 | 1000 | 600 | 500 | 200 | 200 | 200 |
| A组 | 1000 | 600 | 500 | 200 | 200 | 200 |
| 专业院校A组 | 800 | 500 | 400 | 300 | 200 | 200 |
| 专业院校B组 | 800 | 500 | 400 | 300 | 200 | 200 |
| 壮年A组 | 800 | 500 | 400 | 300 | 200 | 200 |
| 青年组 | 800 | 500 | 400 | 300 | 200 | 200 |
| 广西青少年舞王争霸组 | 800 | 500 | 400 | 300 | 200 | 200 |
| 单人精英组 | 500 | 400 | 300 | 200 | 100 | 100 |
| 双人精英组 | 800 | 500 | 400 | 300 | 200 | 200 |
| 单人单项精英组 | 400 | 300 | 200 | 100 | 100 | 100 |

十、食宿交通安排

所有参赛队伍自行安排食宿，一切费用自理。

十一、保险

请各队务必办理队员人身意外伤害险，含所参赛项目和全部比赛期间（包括出发和返程在内）的意外伤害保险单（保险理赔额度不低于30万），报到须出示已购保险单据复印件，否则不予报到。在比赛期间由于非组委会原因发生的意外事件均由参赛队自行负责。

十二、相关要求

（一）各队领队或教练须参加组委会组织的联席会议，不参加会议的单位，组委会不再受理代表队的任何投诉。

（二）请各领队和选手及时通过检录处公告关注最新赛程，防止误场。

（三）职业组男女选手一人须在21岁以上（2003年及以前出生），另一人须在18岁以上（2006年及以前出生）。

十三、招商项目

如需在比赛秩序册上刊登广告的团体、个人，请联系赛事运营单位，联系人：党女士，联系电话：19911208278。

十四、其他

（一）2025年11月25日前报名的各代表队相关信息需载入秩序册，为比赛秩序册预留制作时间，敬请各队严格遵守报名时间。

（二）本届比赛的摄影录像权、衍生作品的版权以及著作权归主办单位所有，组委会有权对赛事进行录像并制作光盘等宣传品用于宣传、发行、出售。

十五、本规程最终解释权和修改权归主办方。

十六、未尽事宜，另行通知。